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務概況

94年6月10日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頃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續處理對策。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自設置成立以來，本公司即配合條例主管機關指示，接受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先期以概括承受方式成功處理36家農漁會信用部及8家信用合作社，93年並以不良債權分開標售方式，成功標售中興商業銀行及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以全行標售方式出售鳳山信用合作社(上開機構並分別於93年及94年間完成交割)，94年3月並協助農業金融局成功促成南州鄉農會合併新埤鄉農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甫於本(94)年5月31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新增基金財源1,100億元，其中20%作為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賠付之用。本公司未來將繼續配合金管會、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政策，讓問題金融機構能在不影響金融安定之前提下順利退出市場，以健全我國金融體系，強化金融體質。

二、重建基金屆期由全額保障回復為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對民眾權益之影響，及後續宣導及因應措施。

(一)全額保障回復為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對民眾權益之影響

基於國家整體金融安定及利益考量，政府於90.7.10動用公共資金設立金融重建基金，在該基金設置期間，對問題金融機構存款人提供全額保障，存款人在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時，不用擔心其存款會遭受損失，不會造成存款人恐慌，有助於金融體系安定。惟該基金乃係一過渡性必要措施，為避免衍生道德性風險，將於94.7.10屆期後回復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回復限額保障後，要保金融機構倘發生停業，每一存款人可獲得本公司理賠之最高保額為存款本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對存款人辦理相關宣導

為使一般民眾充分明瞭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將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

障機制，本公司自 93 年起，分別與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及金融研訓院等機構、媒體合作就有關回歸限額存保機制、重建金融安全網、金融改革與存保制度等議題舉辦一系列座談會，並製作宣導海報寄送全體要保金融機構公開張貼，以及函請該等機構於其設有 LED 跑馬燈或類似媒體之分支單位，播放「94 年 7 月 10 日後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額新台幣 100 萬元」文案；另透過發送書面簡介及海報、媒體宣傳等方式對存款大眾廣泛宣導，特別是藉由在北中南東等區民眾座談會之舉辦，與存款人進行面對面溝通，瞭解存款人之看法，聽取存款人寶貴之意見。

此外，本公司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民眾認知度問卷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調整宣導重點及措施，俾使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所提供之 100 萬元存款保險保障更加瞭解。

再者，為幫助社會大眾對銀行經營狀況能及時知悉，政府業規定銀行應於其網站上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並長期配合推動該項政策，俾期藉由金融資訊之透明化，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充分瞭解可能承擔之損失風險，並落實市場制約功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各項媒體進行多元化宣導、定期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相關訊息、於各公開場合協助宣示相關政策、辦理座談會等，期能提供銀行、存款人及債權人正確觀念，以確保金融體系之安定。

(三)採行因應措施

為減緩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後，對存款人信心可能產生之衝擊及對金融體系可能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先前已委託外部專家學者研究「存款保險機制中有關存保基金目標值、最高保額及存款保險費率」，並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專家學者對存款保險現行最高保額及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之看法」問卷調查，就我國存款保險現行最高保額及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是否適當、應否調整等節聽取學者、專家之看法及意見，期在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

異、存保基金目標值設定及要保機構財務負擔之前提下，於適當時機調整最高保額、費率，以加速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

三、強化場外監控機制，改進金融預警系統，主動控管及導正要保機構不當之經營風險。

(一) 持續運作及改進金融預警系統，強化預警系統功能

為適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偵測要保機構問題及作為相關監理決策之參考，持續運作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對該系統研擬修正，以提昇預警功能。

(二) 定期將相關管理報表彙送相關主管機關，有效增進資訊共享及金融監理效能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構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相關預警管理性報表彙送相關主管機關，有助於主管機關適時掌控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並依法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增進監督管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

(三) 配合執行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以加強市場自律

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續摘錄要保機構部分經營資訊登載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登錄於本公司網站，供大眾查閱，以發揮市場制約機能。

(四) 運用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掌握要保機構即時經營資訊

運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及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並將相關問題函請各該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其依規定辦理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

(五) 加強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以適時揭露可能之承保風險

為降低承保風險並維護金融秩序，本公司對要保機構採專人專戶管理，並加強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以適時揭露可能之承保風險，並作為採取及時處理措施之重要參考。

(六) 參與要保機構重要會議之輔導，有利及早導正其經營決策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列席部分經營欠佳之要保機構董事會或常董會等重要會議，以協助輔導其重要議案之決策。另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集之相關輔導會議，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七) 邀談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人員，促其加強改善經營缺失

邀談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狀況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方案，以加強改善其經營狀況。

(八)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必要之輔導，並利政府後續事宜之處理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缺失之要保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採行派員進駐輔導、配合地方政府參與聯合輔導等措施，以輔導要保機構改善經營缺失，並利政府後續事宜之處理。

(九) 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定期參與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俾加強與各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要保機構經營危機處理等之合作及聯繫。

四、爭取存款保險條例儘早完成立法程序，及積極配合研修其相關配套施，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功能。

為配合金融環境及制度之變革，並因應重建基金結束之挑戰，本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機制並參考國際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趨勢，研議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以強化本公司風險控管及履行保險責任等機制。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討論通過，並於本(94)年4月1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 調整現行強制投保方式，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應向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本公司審查核准為要保機構後，始得開始營業。

(二) 配合農業金融機構監理機制之變革，將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依一般金融機構與農業金融機構之不同，分設為二準備金列帳管理。

(三) 充實存款保險基金並檢討費率機制，明定存保準備金目標值為要保存款之2%，並調整保險費基數為總額法。

- (四)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就要保機構事項建立與主管機關間之資訊共享與協調機制，並明定本公司得就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有無終止要保事由、為履行保險責任有關要保機構資產負債及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追償等事項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 (五)建立因應系統性風險機制，於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與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排除賠付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損失之限制。
- (六)檢討現金賠付、移轉存款、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及過渡銀行等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本修正案於立法院本會期並未獲通過，須留待下會期續予審議，本公司將隨同主管機關積極爭取存款保險條例儘早完成立法程序，俾使存款保險機制續於後金融重建時期發揮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之積極功能。此外，推動修法之同時本公司並計畫依本次之修正方向，預為研修存款保險條例各項子法，完備相關配套措施，期使存款保險條例順利完成修法時，得儘速落實修正後新制之執行。

五、籌辦 2005 年 IADI 第四屆全球年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交流之現況

(一)2005 年 IADI 第四屆全球年會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獲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推舉主辦其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並訂於 94 年 9 月 27~29 日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屆時將有來自全球五十多個國家，以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國際清算銀行 (BIS)、歐洲開發銀行 (EBRD) 等國際組織、預計逾 150 位代表前來與會。

會議期間 IADI 並將舉辦首屆國際存款保險週之活動，屆時世界各國存保機構將於台北年會中共襄盛舉，包括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專題展覽、記者會、首屆模範存保機構之頒獎典禮、以及本公司 20 週年慶紀念等系列活動。

此外，因本公司蔡董事長擔任 IADI 研究與準則常設委員會主席，負責全球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發展及制定相關國際準則，爰本次年會並

將發表最新二項研究計畫成果：「問題機構處理機制準則」(Research and Guidance Subcommittee on Resolution of Bank Failures)及「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關係準則」(Research and Guidance Subcommittee on Interrelationships among Safety Net Participants)。

(二)2005 年 IADI「亞洲區域委員會」第三屆年會

本公司另於 93 年 3 月獲 IADI「亞洲區域委員會」推舉主辦其第三屆年會，並主持其下研究附屬委員會，負責「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及「存款保險資金籌措」等二項研究計畫。本公司謹訂於 94 年 9 月 26 日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並於會中發表前開二篇研究成果。

(三)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前於 92 年分別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DIC) 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 (KAMCO) 簽署合作備忘錄，正式建立雙方合作關係；94 年 6 月預訂另與匈牙利存款保險基金 (NDIF) 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增國際合作夥伴。

(四)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本公司自 90 年加入 IADI 以來，與各會員國間交流頻繁，除業已接待包括日本、美國、印尼、越南、加拿大、韓國、泰國及土耳其等機構相關官員外，並舉辦多場國際研討會，且積極參加其他會員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未來本公司當更積極參與該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透過與各會員間之經驗交流，共同分享監理資訊及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之方針，以提昇本公司在國際存款保險領域之參與貢獻度。